



食光·時光

臺灣飲食檔案故事

TAIWAN



食光·時光

臺灣飲食檔案故事

TAIWAN



食光·時光

臺灣飲食檔案故事



1 Chapter

前言 11

先求吃飽的年代 13

1-1 徵糧與增產 把糧找出來 14

1-2 公共食堂 跟你想的不一樣 28

1-3 沒有梅花入菜的梅花餐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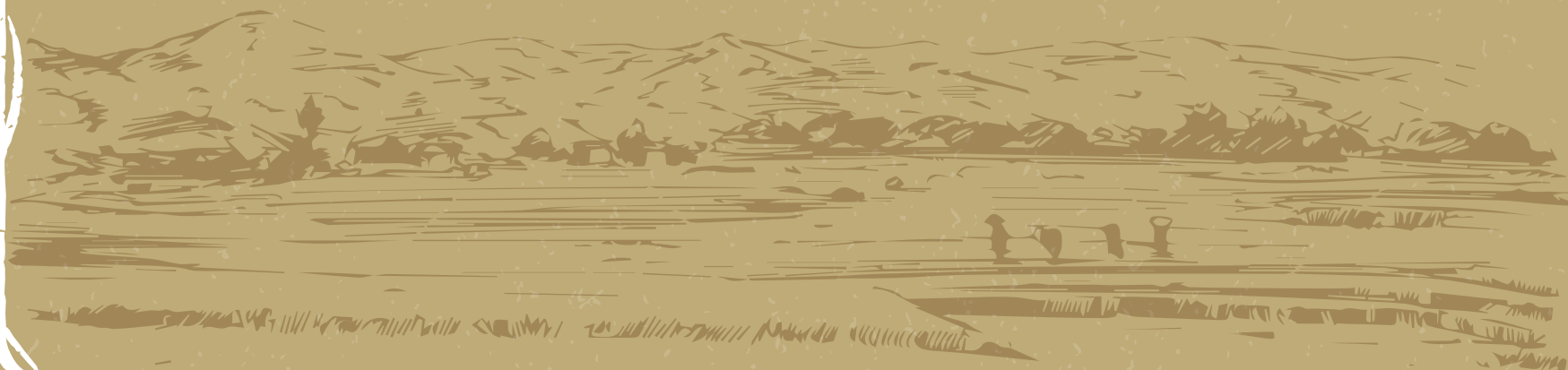
2 Chapter

美援改變你我的飲食 — 49

2-1 從「以麵代米」談起 50

2-2 萬用大豆與農復會的努力 60

2-3 喝牛奶，讓你像大樹一樣高！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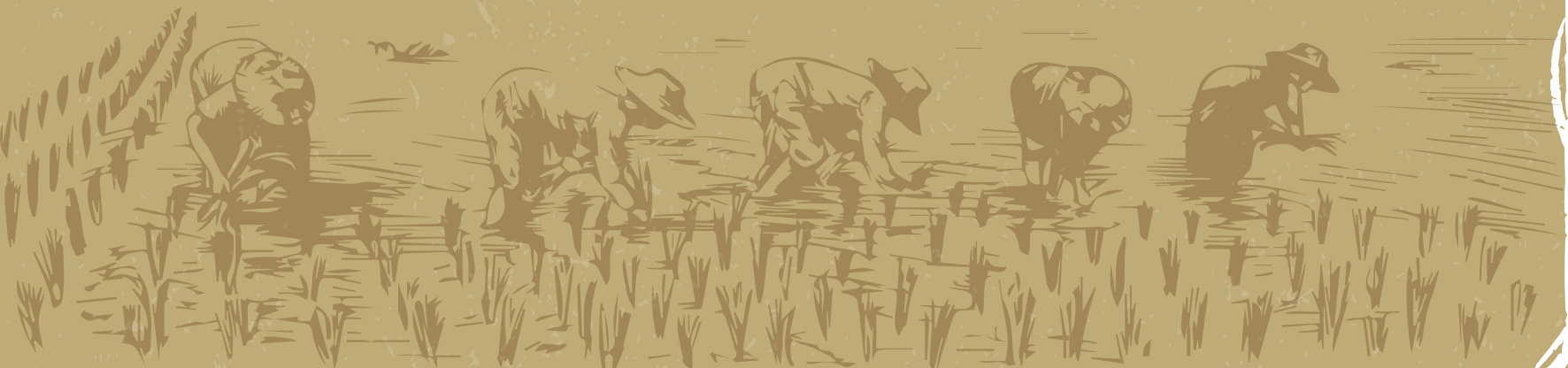
從便當到國宴 77

- 3-1 美味記憶的傳承 78
- 3-2 鐵道的飲食記憶 90
- 3-3 連結地方的國宴 102



汽水、市場、飲食國際化 123

- 4-1 汽水背後的角力 124
- 4-2 市場從早逛到晚 146
- 4-3 臺灣一菜單，更新中… 158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序

國家檔案承載著歷史文化演進，見證國家發展及社會變遷，藉由積極妥善的徵集典藏，讓國家典章制度與人民生活軌跡得以保存傳承，並透過開放多元的加值應用與研究推廣，凝聚屬於全民共享的珍貴國家記憶，永續前人智慧策進未來願景。

常言道「民以食為天，食以味為先」，飲食不僅是民生大計，更牽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並反映各個世代的日常生活與文化價值等，今年本會檔案管理局以戰後臺灣飲食發展為題，從國家檔案中擷取映照年代具代表性的政策內容，經研究加值，特舉辦「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並出版「食光・時光—臺灣飲食檔案故事」專書。回顧臺灣的飲食發展歷程，從戰後初期只求溫飽的年代，到現今可遍嚐美食的多元社會，不僅有匯聚各式美食的夜市，備受國人與觀光客青睞，尤其小籠包及珍珠奶茶等在地好味道，更讓臺灣馳名四海。此外，速食餐飲及異國料理紛紛來臺，以及客家、原住民等獨特風味料理亦成為飲食的新潮流。

近年來，本會推動之城鄉發展建設，藉由挖掘在地文化底蘊，形塑地方創生與振興觀光，從創生案例中，不乏將農產、特色食材或餐飲資源，結合觀光與文創，足見飲食產業為其不可或缺的一環，融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復興地方產業與活化休閒觀光，不僅打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更讓世界看見臺灣，吸引國外旅客體驗在地活動，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再者，糧食安全更



是本會重大政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策略方向之一，立基於過往相關產業創新的基礎上進而超前部署，讓臺灣在面對 COVID-19 疫情時，得以確保糧食與民生關鍵物資穩固供應，未來將持續與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以加速飲食產業升級轉型，除了讓民眾安心享用美食，亦提升臺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

檔案是建構國家知識體系的重要基礎，本會檔案管理局自成立迄今 20 年，典藏長度逾 26 公里、跨世紀且類型多元的國家檔案，已累積辦理 21 項主題國家檔案特展，並衍生多元加值產出。隨著新興科技發展，檔案形式日新月異，加上民眾對政府資訊使用需求與日增加，檔案管理與應用更須與時俱進，透過公私協力共同賡續開發檔案的多元價值，讓民眾認識並體驗檔案的不同面貌，進而應用檔案，發揮檔案的社會教育功能，並實現透明治理，奠基創意臺灣發展藍圖。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謹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文化部部長序

《食光·時光－臺灣飲食檔案故事》一書，緣自於本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合作計畫。該局策辦「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透過國家檔案影像、物件等資料，呈現 1945 年至 2000 年間，臺灣飲食文化與國家政策之間的關聯，並進一步將展覽內容轉譯為專書出版，讓更多人體驗美食文化，值得期待。

飲食是文化的重要載體之一，透過飲食，除可一窺國家政策及歷史脈絡，更可想像彼時的常民生活。而古今中外，飲食也是文學創作常見的主題，作者的飲食生命經歷與創作靈感彼此激盪，造就臺灣飲食文學的獨特品味。本書的檔案紀錄，將成為臺灣飲食書寫的資料寶庫。

為了鼓勵各部會提升文化施政思維，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合作，請各部會研提計畫，並由本部分攤部分經費協力完成，歷年合作計畫涵蓋文化多樣性、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體驗教育、文化交流等多元面向。本次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力出版《食光·時光－臺灣飲食檔案故事》，是跨部會合作成果的展現。

本書藉由珍貴的國家檔案，形塑了臺灣飲食文化風景。飲食百味，映照多重時代意義，希望閱讀本書的讀者，於臺灣飲食議題能增添不同的體會，喚醒飲食的生命記憶，從國家檔案識歷史、識香味，豐富文化味蕾。同時也希望，未來能有更多部會，透過文化會報跨部會合作模式，提升並展現整體國家文化思維。

文化部 部長

李永得

謹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序

客家好時。好食客家

客家委員會從 106 年開啟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跨部會合作「旅程・印象臺三線經典攝影展」，後續經由整合資源、共同辦理的方式，不斷地創造更多效益，更以跨族群、跨世代參與為目標，進行知識體系累積、藝文展演創新以及歷史記憶的重新詮釋。

客家話「食飽旨 siid bau、 mangˇ」、閩南語「食飽未」如此熟悉且親切的問候，道出了「食」在不同族群間，存在相同需求與歷史意義，從食物也可看出不同的社會歷史縱深與文化的區別。而飲食的演變與料理的方式，則體現社會不同群體中相互學習與交流的成果，例如鍾理和先生散文作品「竹頭庄」內出現的客家菜「紅麴 fongˇ kiug」鴨蛋湯，便是取自福州料理，經由客家飲食著重的生活經驗發展而來。

這本與檔管局共同出版的《食光・時光－臺灣飲食檔案故事》充份地展現臺灣人的味蕾在時間長河裡嚐過什麼滋味，這些滋味背後的社會與經濟結構又是如何，以及這些飲食的發展歷程如何造就今日的臺灣。

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並規劃於 111 年舉辦「客家飲食文化：族群、歷史與比較」國際研討會，希望藉由不同視角探究客家飲食文化，更期待經由客家飲食文化觀察，向大家介紹與分享當代客家族群的生活脈絡與區域性特色，讓大家更了解客家在地的文化。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長鎮 謹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局長序

寶島美食，遠近馳名，飲食文化淵遠流長，隨著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更趨多元與全球化。國家檔案記載臺灣飲食變遷歷程，自清領以來的糧食輸出區，歷經二戰後糧荒吃不飽，政府以政策推動增產，抑制奢侈消費，再加上國際物資及技術援助，改變飲食內容並豐富口感，尤其開放異國飲食，為臺灣飲食文化注入更多國際化的元素，堪稱饗食天堂，也讓寶島獨有的料理小吃，遠渡重洋風靡世界各地。

本局每年以國家檔案策劃貼近民眾生活的主題特展，今年適逢成立20週年，特舉辦「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回顧戰後臺灣飲食政策發展。感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稱客發中心）暨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及更多公私單位與個人賜助合作，擇選1945至2000年近百件珍貴檔案及相關文物、照片，鋪陳並呈現飲食文化多元脈絡與樣貌，本特展除實體展外，亦承蒙文化部與客發中心的資源挹注，協力將內容編輯出版本書，以饗讀者。

本書分成「先求吃飽的年代」、「美援改變你我的飲食」、「從便當到國宴」及「汽水、市

場、飲食國際化」4大單元，透過精選檔案影像及其說明，佐以15件焦點檔案小知識。其中，無論是農漁業增產計畫、梅花餐運動、麵麥牛奶推廣或國外飲品上市等，皆可探尋國家政策影響大眾飲食的箇中奧妙。本書除運用拉頁呈現臺鐵「餐車設計圖」，輔以乘客於車內用餐照片，一窺如今已不復見的餐車景象；還能綜覽2000年後總統就職典禮國宴料理菜色的轉變、臺灣早市與夜市的發展歷程、國內外料理在臺交融等。此外，書封內頁特別商請傅培梅女士的家屬程顯灝先生授權本局附以手繪傅女士2道經典料理的食譜小卡，讓大家可以復刻國寶級烹飪大師的幸福滋味。

臺灣飲食文化從想食到饗時，歷經拓展、融合與內化，具有獨特的臺灣味道，並與世界分享，進而成為名副其實的美食寶島。期盼本書的出版，與您從國家檔案一同探索記憶中的飲食故事，依隨時光流轉，重溫你我的食光記憶。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局長

林和燕 謹誌

中華民國110年9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序

本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自101年啟用以來，致力於館際合作，並以學術為前導，深化展示能量，如106年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作辦理「客家、巴色差會與太平天國」展示研究。至於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合作源起於108年「與地圖的時空對話－國家檔案地圖中的故事」，該次展示讓我們更開闊了檔案應用的多元性，109年接續合作「客庄過往－解密淡新檔案特展」，同年度亦承蒙檔管局的相惜與肯定，局內同仁特別至本中心實地進行業務交流，今（110）年6月更簽署合作交流協定。本次攜手合作「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及展覽專書出版的計畫，更具體深化交流實踐。

本次的展覽與專書，讓我們藉由國家檔案了解臺灣飲食文化的發展，是經濟與社會進步的軌跡。從「先求吃飽的年代」到現今臺灣飲食精緻多元的樣貌，讓人彷彿走進時光的廊道，精彩的展示架構搭配一張張珍貴的檔案，讓時空演進變得鮮明而生動。

客家料理彰顯著勤儉惜物、兼容並蓄的族群特色，許多客家菜起初並非客家人所獨有，而是

依照所處的外在環境，從選擇原料、烹調方式、口味等逐漸演變。談到客家飲食文化的發展，就如同客家人遷徙的歷史一樣，是多元發展並非單一的，在未來本中心規劃的當代客家特展中，也會就此呈現更多相關詮釋與對話。

專書內我們所提供的檔案，是典藏於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客庄「酸菜加工」的影像及常設展內的客家桌菜。酸菜在客家飲食中相當普遍，代表一種庶民飲食的樣貌，也代表客家人對存糧珍惜的概念，更是客家人用心愛物的具體表現。另本中心常設展中的客家桌菜，則是代表客家飲食各地有別，即便經過時間與空間的改變，就地取材與樸實飽足仍為一種核心傳承。

檔管局所擁有的珍貴檔案是記錄國家進步與重要發展的美麗瑰寶，對於本中心策展元素的拓展，更是裨益良多。未來期待在2個單位互相的協助下，能為國人帶來更多深入且寬廣的展示樣貌。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謹誌

中華民國110年9月



前言

臺灣飲食包羅萬象，從夜市小吃到米其林餐廳百家爭鳴；不僅人人在日常生活中吃得到在地傳統與現代滋味外，美食也成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的一大魅力。

飲食文化是一種累積的過程，涵融了各世代生活經驗、經濟狀況，乃至於價值觀、認同感，從中也反映不同的時代意義。

臺灣早年是糧食產區，糧食產量不僅自足，而且還可以出口。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因戰爭造成民間物資匱乏，戰後臺灣社會面臨糧荒問題。政府除推動農漁增產，也透過政策廣徵糧食、抑制奢侈性消費。從戰後「公共食堂」的興起到1980年代「梅花餐」運動的推廣，都隱隱可以感受到戰後因糧荒而節約，或至少在宣導上力求儉樸的政策脈絡。

你可曾想過，自己與阿公、阿嬤的飲食習慣為什麼大不同？他們習慣三餐以米飯為主食，但更年輕的世代，生活中多了許多各式麵食、愛吃麵包、習慣喝牛奶等。回顧1950年代起，國際間大舉援助臺灣麵粉、黃豆及奶粉等物資，改變了我們的飲食習慣。

此後60、70、80年代，臺灣社會飲食視野更為寬廣：隨著電視臺開播，我們有了電視烹飪節目「傅培梅時間」，一播40年，對臺灣家庭飲食影響深遠。我們可以在移動中的火車餐車上享受美食，也成為不少人美好的回憶。而象徵國家對飲食論述的國宴菜單，也忠實呈現出不同年代的政治思維：在地風味小吃、在地食材，乃至於國宴下鄉，是這20年來臺灣無論政治或飲食的風貌。

本書共精選近百件關鍵檔案，呈現1945年至2000年臺灣飲食文化與國家政策之間的關係，分為4大單元：

- 一、先求吃飽的年代
- 二、美援改變你我的飲食
- 三、從便當到國宴
- 四、汽水、市場、飲食國際化





食光·時光

臺灣飲食檔案故事





先求吃飽的年代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央政府撤退來臺，為解決糧荒問題，朝「開源」與「節約」兩個方向著手。開源，鼓勵農漁增產，舉辦全國增產競賽。節約，開辦筵席稅並將酒樓餐館改為公共食堂，規定收費標準以杜絕奢侈浪費；這對早年臺灣社會高社經地位階級的精緻飲宴、酒樓飲食文化不無影響。

糧食短缺問題雖在 1950 年代，因增產政策奏效加上國際援助抵臺獲得解決，甚至可外銷賺取外匯。但 1970 年代，臺灣為推行國家建設，依然實施節約政策，行政院長蔣經國推行十項革新政策，要求公務人員謝絕應酬。但民間應酬宴飲難以禁絕。

於是在 1980 年代，出現了「五菜一湯」的「梅花餐運動」，梅花餐成為節約聚餐的代名詞。本單元分 3 個主題：

- 1-1 徵糧與增產 把糧找出來
- 1-2 公共食堂 跟你想的不一樣
- 1-3 沒有梅花入菜的梅花餐



徵糧與增產 把糧找出來

戰後臺灣面臨糧荒，社會不安，民心浮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為解決缺糧問題，先掌握糧源。於是在1946年推行「田賦徵實」，將原本交錢的田賦改為繳交稻穀，並派專任調查員到各縣市確實徵糧。田賦徵實實施到1987年停止。

其次，制定第一次五年糧食增產計畫（1946-1950）。1950年，糙米產量達142萬餘公噸，超過戰前最高產量近2萬公噸。由於成效卓著，糧食局在1951年實施第二次五年糧食增產計畫（1951-1954）。這項計畫在1953年併入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除了推動糧食增產，政府也同步推動其他農漁牧業的增產。

1938-1950 年臺灣稻米（糙米）總產量

單位：公噸

年份	生產量	指數	年份	生產量	指數
1938	1,402,414	100	1945	638,828	46
1939	1,307,391	93	1946	894,021	64
1940	1,128,784	80	1947	999,012	71
1941	1,199,006	85	1948	1,068,421	76
1942	1,171,182	84	1947	1,214,523	87
1943	1,125,804	80	1950	1,421,486	101
1944	1,068,121	76			

資料來源：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2編（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1997），頁58-61。



1-1-1-1

抄台灣省政府原呈 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府人甲字第七八〇一八號
 本院收文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九八九號

「據本府委員兼糧食局長李連春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簽呈以上，一連春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奉命委掌本省糧政，迄今二十二載，蒙各級長官督責，並承各有關機關多方協助，幸免貽誤。三、台灣雖屬產糧地區，但以幅員狹小，自然條件並不優厚，耕地面積既屬有限，土壤肥力又屬不足，況時有颱風、水災及旱害等自然災害，影響糧食生產，而另一方面，人口不斷迅速增加，軍糧負擔加重，糧食需求與日俱增，故糧政任務至為艱鉅，必須有配合此特殊環境與實際需要之糧食政策，將糧食之生產、掌握、供應、調節及餘糧外銷採取一貫之計劃與措施，始能確保糧食增產，長期合理穩定糧價，安定民生。三、過去二十二年來，連春殫精竭慮，歷盡艱辛，對糧食政策之執行不遺餘力，雖曾因糧政任務日見艱鉅，自感無法勝任，多次簽請辭本兼各職，惟均蒙層峰慰勉續任，不得不任勞任怨，奮勇向前，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仰賴 總統與國家洪福，各級長官隨時督責，並承各有關機關多方協助，全省農民共同努力，糧食生產逐年增加，除充裕供應軍糧民食外，自民國三十九年起向年有餘糧外銷，多年來糧價均能保持合理穩定，民生安定，對本省整個經濟之安定與發展，裨益至大。四、惟顧往瞻來，反攻復國之時機日漸接近，糧政任務更形加重，且將較過去任何時期為重要，而糧政所面臨之問題則日益增多，例如甘蔗、香蕉之種植與工業用地佔用良好水田，肥料價格過高，影響糧食增產，砂糖以內銷補貼外銷部份工業產品（例如水泥）價格過高，增加農民負擔，一般物價上漲，影響糧價之安定。更且有若干人士對本省糧政環境與糧食政策未盡明瞭，憑其個人觀點，發表不負責任不切實際之空洞理論，阻碍或干擾當前糧政之推行。連春向不輕言困難，亦不畏懼任何困難，但知俯仰無愧，為國為民，祇以前述諸端，實非連春個人之努力所可解決，如現行糧食政策與各項糧政工作無法推行，則勢將造成誤國誤民之後果。連春自知德薄能鮮，自應及時引退，以讓賢能。五、本年第一期稻作全省普豐豐收，現

行政院

第 頁

糧食局長李連春的回顧

- 檔 號 A200000000A/0057/31604/0008
- 案 名 台灣省對糧食局長李連春以糧政艱困請辭與慰留
- 說 明 1968年，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長李連春回顧自1946年上任以後，22年間以增產糧食、穩定糧價為核心，從事生產、掌握、供應、調節及餘糧外銷的工作情形。
- 產生年代 1968
- 檔案來源 總統府
- 檔案管有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小知識



李連春出身於現今臺南市後壁區的務農家庭，赴日就讀神戶商業學校。畢業後返臺，任職於加藤株式會社嘉義支社，又因業績卓著調升臺北副支店長。1938年起，被延攬擔任臺灣總督府米穀局顧問。1946年，李連春先是被聘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副局長，不久便升任局長。其後長達24年的臺灣糧政，都由他主責規劃。為了解決臺灣戰後糧食問題，李連春不僅致力推動米穀增產，並透過田賦徵實、肥料換穀、大戶餘糧收購、隨賦收購、貸款給農民再折價收回稻穀等政策，掌握糧食生產。糧食局不僅職掌糧食政策，也就食鹽、食用油、雜糧、麵粉等重要民生物資的配銷，扮演穩定物價的積極角色。

1-1-2-1

緊急救濟食糧陳情書

關於屏東市內食糧問題日加緊迫敬請
鈞府設法救濟事其原因實由今年屏東市轄
各農村當第二期播種之時始則為農戶躲避
炸擊無心下種耕種時期過緩又兼肥料缺乏
發育不好繼則當吐穗開花之時遭遇暴風雨
損害秀而不實以致收成大歉致將所有收成
米穀無以應付市內全般民衆食糧之需求遂
至釀成米荒至今市上黑市日日奔騰每斤已
高漲至六元之勢其昂貴情形無可遏阻似此
現狀市民糧食日受威脅一般民衆生活甚感
恐慌古人有言「衣食足然後知禮義」又曰「小

窮斯濫矣為此若非從速講究救濟辦法勢屬不
可且恐為此問題發生騷擾不祥之事殊為可虞
於此切望鈞府迅速籌劃措置方策趕向食糧
餘剩之州輸入補給接濟事在燃眉實不容緩即
請鈞核無任懇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屏東市民代表

曾慶福
張吉甫
吳可免
蕭阿念
張朝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正月廿日

旗山糧食平糶會

會長 林添丁

為呈請負民配給用米貸下事

竊惟糧食為民生之本糧食足而後國治糧食荒則民政難行矣 茲當旗山區管下之糧食問題於創年間之米穀收穫量概以足食進而可以搬出管外然於民國三十四年三四月間遭遇數次之風颱又受戰爭之影響其收穫量約五成耳而且收穫後因奸商輩之採購逞強米價暴騰以致農倉告虛而民眾求食難得漸呈米荒之狀也

茲為救濟糧食問題起見特由本會組織旗山糧食平糶會以市價購入以廉價售給細民消此燃眉之急伏祈貴官體察本會艱苦格外施惠將左列農業會並農團殘存米貸下與本會俟本年二期米收穫之時當則以數奉還

布祈核准是所聆望 此呈

30

為什麼戰後缺糧？

檔 號 A383000000A/0035/a188.1.8/01

案 名 人民請撥糧食救濟糧荒

說明 戰後，高屏地區因戰爭期間耕地荒廢、缺乏肥料，加上颱風肆虐南部，導致米荒，黑市米價天天上漲，民眾連基本溫飽都成問題，到1946年，缺糧情形仍未改善。

產生年代 1946

檔案來源 高雄市政府

檔案管有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1

0131

- (一) 富紳大戶田賦應提前限期完清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 (二) 公共團體田賦應提前限期完清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管人員傳案追繳
- (三) 公共團體田賦其滯納加罰之數應由主管人負責賠償
- (四) 田賦抗納經傳追未清者得由縣市糧食分局報由縣市政府強制收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之其收益及資金不足抵償時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 (五) 經征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報完清與所報事實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治罪

- 六、征實以公斤為計算單位尾數算至錢位為止錢以下四捨五入
- 七、征實應由業戶自動投繳業戶接到通知單應依額備足實物如期送至指定之場所繳納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責令鄉村里長挨戶查驗業戶驗收單據如未投納者限期催完
- 八、業戶住居地縣市或屬不在地主應由佃戶代繳實物扣抵租額
- 九、業戶與佃戶均住居他縣市應由原縣市經征機關移送業戶住在地之經征機關代為送達但佃戶住在地較業戶為近者應由佃戶代繳實物扣抵租額
- 十、共有產及廟宇產不問是否有戶無人承種均由經管人或使用人負責完納實物各縣市地方學田一律完納實物但祭產祀田之田賦應由當年輪值業戶完納實物
- 十一、經征機關催征實物應遵照財政部欠賦催征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

0130 42

臺灣省田賦（地租）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行政院卅一年七月七日公佈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廿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市）田賦（地租）征收實物其經征事宜由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稅收機關負責辦理其經收事宜由各縣（市）糧食分局及其所屬辦事處負責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糧食加工廠所及倉庫辦理之前項經征經收機關應密取聯繫以利征收
- 三、各縣市征實每年分兩期辦理於開征後一個月內征收足額逾限依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前項開征日期以命令定之
- 四、征實一律以純淨乾燥稻谷為限此項稻谷之驗收依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暨本省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各縣（市）征實應按地畝年產稅額合計實收本縣（市）另加縣市附加稅（百分之五）分鄉鎮附徵合計（百分之九）交還各鄉鎮以折抵地稅（連地稅）在案（糧食）稅各公中（折合）五（折）為限其驗收標準另定之前項征實以稻田地為限其餘建築敷地烟養魚池牧場池沼什種地原野山林鑛泉地鹽田等十種土地一律改收代金其代金標準及滯納處分辦法另定之

1-1-3-2

0389

35360045

0094

35360013

4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臺灣省田賦(地租)改征實物宣傳小冊

臺灣省糧食局編印

臺灣省田賦征實問答

- 一、問？ 為什麼把本省地租改收實物？
答： 田賦征收實物，是為欲把握大量實物，一方面藉以充裕軍糧調劑民食，他方面藉以實行「以量控價」務使谷價能趨穩定毋使「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為其究極目的。
- 二、問？ 本省征實的地目，分為幾種？
答： 分為田，畑，建築敷地，養魚池，牧場，池沼，什種地，疎野，山林，鑛泉地，鹽田等十一種。
- 三、問？ 各種地目是否都是征收實物？
答： 「田」的地目征收實物，其他的地目，因為沒有生產米穀，所以一律折收代金。
- 四、問？ 田以外各地目折收代金折算的標準怎樣？

為什麼要「田賦徵實」？

檔 號 A386000000A/0035/43208/3

案 名 糧食

說 明 為解決缺糧問題，政府陸續推動「田賦徵實」、「公地放租改徵收實物」等政策，儘量掌握糧食。田賦徵實的目的在充實軍糧、調劑民食、平定物價、平均負擔、平衡預算。稻田一律徵收純淨乾燥稻穀，其他則徵收代金。

產生年代 1946

檔案來源 臺灣省諮議會

檔案管有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4-1

審查報告書

本府舉行第一次米穀增收競賽會審查會審查業經完竣茲於今天舉行給獎典禮本人謹將此次審查概況及目的報告之請

自太平洋戰爭開戰以後海運阻礙空運艱難生產減低至先復後糧食隨呈奇荒民生不安本府職責所在難以坐視但欲解此問題糧食之增產乃為當前之急務況本縣農產必須加以改進之處甚多故自米穀增收競賽會之舉辦諸貴促進農業之振興本縣轄境內栽植糧三分以上者認為出產資格本

次品與數總共二三萬畝查方法分為鄉鎮審查區區審查縣審查之三階段鄉鎮審查即鄉鎮出品者全部施行審查區審查其質量最高者報交區署區署審查結果加以評判擇其最優者報交縣以施行三百坪以上全川審查於現場精選生谷秤量

具重量並實測其面積算出其出品全面積收量查定其各成績優秀此翻審查成績觀審察獲得最高收量者每甲三九四〇斤最低者每甲一七六〇斤出品田平均收量每甲六二六斤比一般田平均收量三三三斤增加三〇三斤又比前三年今期平均收量增加五五%（前三年平均三〇八年）之成績料想出品人諸位耕作熱誠及指導技術員之獻身努力之結果能可得增產此然而斯作之將來振展尚能增加產之餘地不勝詳細檢討此等成績之時尚要改進事項列舉如下欲為出品人諸位之參考

一、氣象

氣象按自播種期至收穫時期氣候雖稱順和但九月至五、六月日驟來之颱風雨恰時逢禾種開花和乳熟之時期稻稈多被吹倒損害頗重以致產量種植滿收穫成績亦影響頗巨

二、品種

高雄縣民國卅六年度舉辦米穀增產競賽會計劃書

宗旨

本府鑒於糧食增產為當前之急務本縣農產似有加以改進鼓勵之必要特舉辦米穀增產競賽會以促進農業之振興

高雄縣卅六年度舉辦米穀增產競賽會辦法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縣米穀增產競賽會

第二條 本會以鼓勵農民努力稻作增產為目的

第三條 本規程在民國卅六年度一二期稻作期間內實施之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高雄縣政府內

第五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主席 一名 (縣長)

副主席 一名 (建設局長)

總幹事 一名 (農林課長)

幹事 若干名 (縣農事試驗場長各區建設課長農林課主辦人員)

審查長 一名 (建設局長)

審查員 若干名 (縣政府區署鄉鎮選出若干名)

辦事員 若干名 (縣政府農林課選出若干名)

第六條 本會主席由高雄縣縣長兼任副主席由高雄縣建設

局長兼任其他職員由主席任命之

第七條 主席總理會務

副主席 **李國柱** 主席辦理會務主席遇有事故時由副

主席代行職務總幹事及幹事受主席之命辦理本會各務

審查長受主席之命辦理審查一切事務

審查員輔佐審查長辦理技術上之指導及審查

辦事員受主席之命辦理本會各事務

米穀增產競賽

檔 號 A383000000A/0035/a452.6.2/1

案 名 米穀增收競賽會

說 明 1947年，臺灣農政逐漸恢復常態，高雄縣政府舉辦米穀增產競賽，以一、二期稻作的時間作為競賽時程，在每期稻作期間比賽。有鑑於高雄縣競賽效果好，後來臺灣省政府農林處開始舉辦全臺增產競賽。

產生年代 1947

檔案來源 高雄市政府

檔案管有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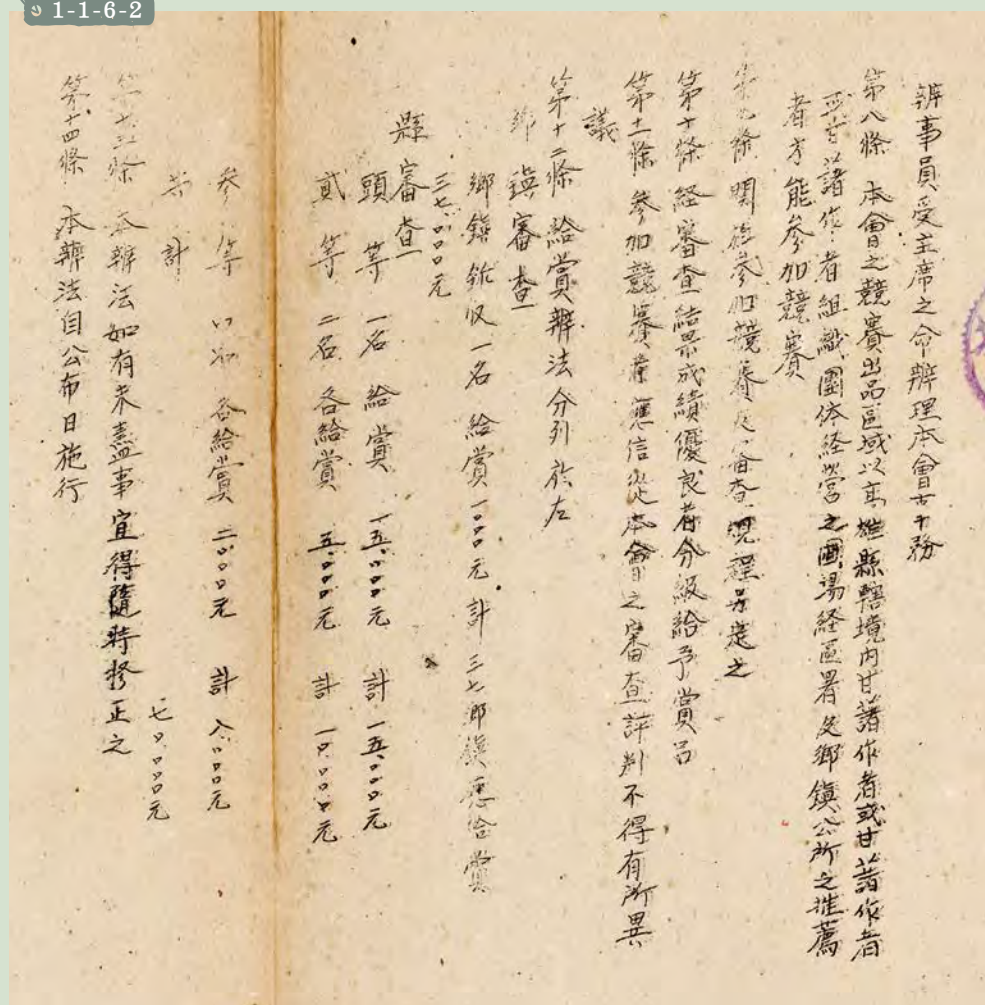
1-1-5-1



採收甘藷

檔 號	A325000000E/0052/0027/1
案 名	1949-1951 農復會專輯
說 明	在米糧不足的時期，甘藷扮演重要的角色，讓許多人不至於餓肚子。
產生年代	1950
檔案來源	行政院新聞局
檔案管有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6-2



永府鑒於糧食增產尚當前之急務本縣農產似有加以改進鼓勵之必要茲為提高甘肅增產鼓勵農民從事改良起見特舉辦甘肅增產競賽會以促進農業之振興

高維縣三十六年度舉解廿諸增產競賽會辦法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縣甘藷增產競賽會

第二條 本會於鼓勵農民努力諸作增產為目的

第三條 本規程在民國三十二年度甘肅秋收期間內每季施之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高雄縣政府

第五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主席 一名（縣長）

副主席
一名（建議奇長）

總幹事 一名農林課長

幹事
若干名（莊農事試驗場）各區署建設課長（農
林課長）

審查長
一名（建設局長）

若干名（縣政府、區署、鄉鎮選出若干名）

辨事員
若干名（事務、文書、庶務、農林課等）

第六條 本會主席由高雄縣上長兼任副主席由高雄縣建設局長

兼任其他職員由主席任命之

第七條 主席 總理會務代表本會 副主席 蔣輔佐主席辦理

會務主席遇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總幹事及幹事受主席之命辦理本會任務

審查長受主席之命辦理審查一切事務

審查員補佐審查長辦理上之指導及審查

23

1-1-7-1

高雄縣政府總收發室
36 8.21
收文第 7301 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農業推廣委員會代電

電 檢 報 冊 六 年 度 農 業 增 產 及 推 廣 中 心 工 作 提 要 表 希 依 照 辦

理 井 詳 擬 計 劃 送 會 核 備 由

借 用

中華民國 36 年 8 月 21 日 發

字 號 0529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政府：查冊六年度各縣市農業增產及推廣中心工作提要表經已擬定茲檢登報外該項提要表一份計 12 紙希即依照表列各項要點詳擬工作計劃送會核

備井請注意下列各點：(一)表列各項工作均為實 36 本年度必須舉辦者實 36 前送本年

度農林漁牧計劃時如有漏列應即補入(二)各項預期目標均為最低限度如能超出目

屬更佳(三)依照各項預期目標再行詳訂各區鄉鎮增產目標連同計劃送核(四)請照附

表格式填寫(五)以上各點併希查照辦理為荷農林處農業推廣委員會實(馬)督附各縣

市農業增產及推廣中心工作提要表一份計 12 紙井冊六年度各區鄉鎮農業增產預

期目標一覽表格式一紙

1-1-7-2

鄉鎮別	穀類		甘藷 (公頃)	麥類		鳳梨 (公頃)	柑桔 (公頃)	香蕉 (公頃)	蔬菜 (公頃)	茶 (公頃)				棉 (公頃)	苧麻 (公頃)	竹筴 (公頃)	豬 (頭)	水牛 (頭)	家禽		飼料 (噸)
	一期	二期		小麥 (公頃)	大麥 (公頃)					早植 (公頃)	晚植 (公頃)	粗製茶 (公頃)	精製茶 (公頃)						粗製茶 (公頃)	精製茶 (公頃)	
合計																					

88

25

三、有關漁業產銷分配事項；

四、有關軍魚伙食供應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本會會議涉及專門問題時得邀請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屬於法令規定及各參加機關主管範圍以內者由各參加機關執行之；其重要或特殊事項，呈請經濟部核定施行之。

本會會議紀錄，按期報部核備。

第六條 本會得指定人員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策劃各項有關漁業增

行政院

產問題。

第七條 本會得於各漁業增產區設置聯絡員，其區域劃分及聯絡員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部長遴派；並得視事實需要，酌用專任人員，及向有關機關調用人員辦公。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張

0006

經濟部台灣漁業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法規委員會整理本）

第一條 經濟部為聯繫有關機關策劃台灣漁業增產，以供軍民食起見，特設置台灣漁業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經濟部部長就左列機構聘請或指定十人至十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

二、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

三、國防部聯勤總部軍需署；

四、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五、台灣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

行政院

六、台灣省漁會；

七、基隆氏營遠洋漁業公司；

八、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

九、駐華美國共同安全分署；

十、經濟部；

十一、經濟部台灣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

十二、其他有關人員。

第三條 本會聯繫策劃事項如左：

一、有關漁業增產事項；

二、有關漁業加工事項；

漁業增產 美援扮推手

檔 號 AA00000000A/0041/8-4-1-3-10/2

案 名 經濟部台灣漁業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說 明 臺灣漁業增產委員會成立於1951年9月25日，委員會由我國6人、美國4人共同組成。委員會運作及執行資金來自美援，補助我國建造漁船、發展遠洋漁業。

產生年代 1952

檔案來源 行政院

檔案管有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食光・時光：臺灣飲食檔案故事／陳怡行撰文．-- 初版．-- [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民110.09面；公分
ISBN 978-986-5467-35-7(精裝)

1. 飲食風俗 2. 文化史 3. 歷史檔案 4. 臺灣

538.7833

110014654

書 名：食光・時光－臺灣飲食檔案故事

編 者：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發行人：林秋燕

撰 文 者：陳怡行

出版者：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展售門市：請至「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https://gpi.culture.tw/>）查詢

設計承製：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2)2270-8198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0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新臺幣肆佰捌拾元

GPN：1011001284

ISBN：978-986-5467-35-7



檔案時光盒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書中所載之檔案管有機關（構）或個人同意或授權。



《食光·時光－臺灣飲食檔案故事》帶領我們找尋屬於臺灣的味道。

臺灣戰後糧食短缺，政府推動政策，讓大家都吃飽。

美援來臺後，主食改以米麵並行，步入工商社會，改變我們的飲食型態。

之後邁入全球化，臺灣美食揚名國際。

透過檔案，描繪國家政策對飲食文化的影響。



檔案時光盒

ISBN 978-986-5467-35-7



9 789865 467357

GPN : 1011001284
定價：新臺幣480元